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4〕25号

重庆派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水性环保涂料2000吨（项目代码：2308-500101-04-01-7544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派恩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环保涂料2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沙支路7号，租用厂房面积900平方米，购置物料缸、高速分散机、质感漆搅拌釜、造粒机等设备，建设水性涂料生产线及相关公辅、储运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年产水性环保涂料2000吨（底漆50吨、面漆50吨、中涂漆500吨、仿石漆14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分散、搅拌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集气罩和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设备等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贮存、使用过程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按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0.395吨/年；化学需氧量0.004吨/年，氨氮0.0005吨/年。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

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

抄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